台州市2023市民艺术节活动服务合同

223061

甲方：中共台州市委宣传部

乙方：台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顺畅合作、互利共赢的经营原则，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关于 和合城 迎亚运”台州市2023市民艺术节 项目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背景

乙方拥有 媒体宣传、大型活动策划执行、新闻报道等传媒相关资质和设备 ，甲方需依托乙方的平台优势，激活自身市场竞争力，最终达到双赢的局面。

第二条　合作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止。

第三条　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采取_____合作方式。

第四条　运营费用

甲方就乙方提供的服务，需向乙方支付费用为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元整（小写：1880000.00元）。

第五条　付款时间与方式

1、结算方式：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总服务费的50%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总服务费的50%	完成本项目、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

2、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收款单位：台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6232511480462418

3、乙方在收到甲方所支付的协议款项后，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票据，开票信息如下：

乙方为甲方开具（请勾选）：☑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购买方名称：中共台州市委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需按乙方的要求在协议签订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相关资料及证件，甲方需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若由于甲方原因（如提供的资料不及时、不合法或缺失）导致本协议履行进展停滞或延后，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2、甲方需提供联系人就服务事项的进行与乙方保持联络沟通，以便协议的顺利履行。（联系人姓名：王阳阳 联系电话：15068615959），合作期间甲方如需变更联系人或者联系方式，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变更联系人而产生的履行延误或者其他损失，乙方概不承担责任。

3、服务期内，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人员管理进行监督查阅。

5、保证该项目仅授权乙方独家运营，未经乙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再另外授权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运营。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委派具有相关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讲解服务。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全额支付服务费用。

3、乙方需提供项目联系人就本项目的执行与甲方联络沟通，以便本协议顺利进行。

（联系人姓名：陈声 联系电话：13586083298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作期内，除非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解除此协议。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其相关义务，同时享有其权利。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无理由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均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除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全部损失外，还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总款项的 30%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协议签订后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费用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的千分之三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本协议总款项的 30% 作为违约金。

4、若乙方无法按照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运营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水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2、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3、遭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国家有关机关因行政介入而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数据或经甲方同意披露的除外。

2、本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

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积极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共台州市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台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法定代表人：周建业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中心大道315号

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号：6232511480462418

签约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